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訂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及「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名稱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
| Good W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 5,000,000 | 12.5 |

附註：Good Wi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全資擁有，詳情見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金卿

香港特區，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